公司代码:603955 公司简称:大千生态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8,617,687.8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余额为571,017,995.29元。鉴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状况、现金流情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综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千生态	60395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峰(代)	蒋琨
办公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栋15层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栋15层
电话	025-83751888	025-83751888
电子信箱	stock@dq-eco.com	stock@dq-eco.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全要素整体性解决方案为核心的综合性园林绿化工程总承包业务。根据2021年11月证监会发布的《2021年第3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建筑业"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代码E48)。

近年来,生态文明建设被提升到国家顶层战略高度。综合性、全要素、全产业链的发展模式逐渐成为园林绿化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园林行业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主力军之一,负有建设"美丽中国"的时代使命。同时,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等政策的相继提出与重要战略地位的确认,也为园林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方向,数字化进程的推进也使得行业开始了更为高效的理念创新与技术探究。

(1)生态环境建设是长期趋势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建设美丽中国,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习近平总书记也强调:"加大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解决生态环境问题,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十四五规划及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要"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园林行业具有天然的碳汇优势,不管是自己建设经营还是与政府合作建设经营,其创造的生态价值在CCER(中国经核证减排信用)市场重启后有望充分释放。我国拥有大量林地、草地、湿地资源,潜在市场巨大。拥有先进生态工程技术和丰富的政府服务经验的园林企业,有望开拓新的企业增长曲线。

自生态文明建设上升至国家战略以来,国家层面对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的持续高度重视,为生态建设行业长期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双碳"的提出更是为园林行业提供了新的发展助力。

(2)综合性服务发展方向深化

2021至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对于乡村振兴战略及实施政策的深入与细化,扭转了对乡村的环境改造与建设仅局限于优化居住环境、单一发展旅游业的局面,各级政府开拓思路,开始寻求可持续的、有当地特色的综合发展方向,基于地方资源的前期调研与规划、因地制宜的建设与改造、具有特色的运营能力,都为行业内的企业提出了更加综合性的要求。

随着2021年城市更新第一次被写入政府报告,"研究制定城镇体系建设方案"、"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工程"等8个方面重点工作指示的提出,人民群众对城市宜居生活的新期待推动着行业思考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城市的综合解决方案。

(3)市场结构、客户需求发生深刻变化

随着国民经济从高速发展转为高质量发展,以及国家陆续出台的财政政策、金融政策、土地政策等约束,房地产陷入周期性低迷,市场结构发生巨大变化,传统园林市场萎缩。同时各级政府的发展思路已经从原来单纯的环境改善、土地增值,转变为以生态建设为核心,以产城融合、城市运营为主旨的城市提升,以及以三生融合、三产互动为内涵的乡村振兴,这是生态环境企业面临的新课题、新机遇和新挑战,公司必须寻求差异化的破局之道。

2、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多项资质,具有全要素、全流程生态产业链。一直以来,公司都积极响应国家战略,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始终坚持"行稳致远"的方针,不片面追求规模和速度,公司的财务安全性指标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名列前茅。公司将高水平规划设计、与央企紧密合作、适度规模资本投入、高质量工程管理等竞争能力进行有机整合,已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差异化竞争策略。公司不断提升生态环境建设运营综合实力,秉承"行稳致远"的发展理念,践行"品质、生态、价值、责任"的企业价值观,提升自身品牌和影响力,为客户、股东、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未来,公司将借助绿色环保行业规模和发展空间迅速扩大的历史机遇,大力开拓市场,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生态修复等相关领域,经过多年深耕,已形成集生态景观规划与设计、生态环境建设与治理、景观养护、文旅运营为一体的生态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秉承"品质、生态、价值、责任"的经营理念,继续保持生态环境建设业务的稳健发展,同时优化和完善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提升规划设计能力和项目运营能力,努力成为一家优秀的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生态景观建设业务,同时积极拓展生态修复和文旅运营业务,公司现有业务模式如下:

1、建设工程总承包(EPC)业务模式

建设工程总承包(EPC)业务模式,即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由工程的总承包商全面负责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以向业主交付最终产品和服务为目的,对整个工程项目实行整体规划、全面安排、协调运行的前后衔接紧密的承包模式,通常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目前,建设工程总承包(EPC)业务模式已成为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未来公司也将优质EPC项目作为发展重点。

2、建设工程独立承包业务模式

建设工程独立承包业务模式,是指发包人(业主)并不将建设工程的全部建设工作发包给某一承包人,而是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合同。建设工程独立承包业务模式属于传统的工程招投标业务,有较大的市场空间,一直以来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3、PPP业务模式

公司通过招投标承揽PPP项目,作为社会资本方和政府合作设立项目公司(SPV),通过项目公司对PPP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同时公司作为施工方负责资质范围内的项目施工;项目运营收入及可行性缺口补贴在运营期内按年支付,工程施工结算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按进度结算和支付;运营期结束后,将项目移交给政府方。

尽管PPP项目在公司业务中占据一定比重,但公司在PPP项目建设中不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在选择PPP项目时将地方政府偿付能力作为项目筛选首要标准。目前公司正在运营的PPP项目大部分已进入运营阶段,有较强的回款保障。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3,678,857,772.15	3,614,826,441.91	1.77	3,347,984,29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9,802,335.37	1,551,110,375.54	3.78	1,217,103,797.11
营业收入	556,420,186.50	944,172,092.93	-41.07	919,067,44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617,687.86	102,092,298.28	-42.58	94,145,45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525,692.34	101,659,541.34	-53.25	89,811,06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50,185.86	31,079,033.69	-25.83	139,369,511.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1	7.08	减少3.37个百分点	8.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19	0.8084	-46.57	0.83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19	0.8084	-46.57	0.832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1,362,978.60	182,829,587.18	106,578,818.81	185,648,80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80,127.31	25,387,402.59	3,362,605.83	16,787,55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214,104.29	16,756,924.05	3,447,433.36	16,107,23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82,826.05	-7,893,472.42	-158,122,575.95	174,983,408.1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0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74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41,779,787	30.78	0	质押	12,4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0	14,137,500	10.42	0	无	0	国有法人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1,887,072	8.76	0	无	0	国有法人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9,100,000	6.70	0	质押	9,1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红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6,270,212	4.6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许忠良	-296,070	4,350,738	3.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志刚	0	1,869,800	1.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正安	0	1,643,192	1.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春明	0	943,118	0.6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门振明	0	765,000	0.5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栾剑洪持有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65%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正安与栾剑洪系甥舅关系。南京红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由公司高管及核心员工设立的持股型有限合伙企业;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安排。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年度,公司实现556,420,186.50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1.0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617,687.86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2.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525,692.34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3.2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3,678,857,772.15元,比去年末增长1.77%;净资产1,795,980,219.93元,比去年末增长4.16%。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b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2-004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八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2021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新中标及签订项目合同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2021年10-12月,公司及子公司新中标项目10项,金额为人民币53,644,350.29元。新中标项目中,生态建设项目7项,设计服务项目3项。

2021年10-12月,公司及子公司新签订项目合同8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53,282,028.34元。新签项目合同中,生态建设项目5项,设计服务项目3项。

(二)本年累计中标及签订项目合同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截至2021年底,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中标项目37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07,912,325.69元。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签订合同33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56,439,932.27元,均在执行过程中,不存在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2-005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9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2021年年度报告》及《大千生态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大千生态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2)00495号)。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大千生态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8,617,687.8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余额为571,017,995.29元。鉴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状况、现金流情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综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在当前宏观经济环境的背景下,受新冠疫情、行业竞争和土地监管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业务规模有所缩减。同时,工程行业的业务模式需要公司垫付较多资金,且结算回款周期长,会导致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压力加剧,加之目前信贷政策趋紧,因而需要公司预留充足的营运资金,以应对行业局势带来的不利影响,维护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稳健发展。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拓、承接、建设等,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公司滚存适量的未分配利润能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实现公司有质量、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及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2-00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申请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2022年度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申请期间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拟提议继续聘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2-00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汤跃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09)。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大千生态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010)和《大千生态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2)00494号)、《德邦证券关于大千生态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往来情况报告》

经审核确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天衡专字(2022)00493号)。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13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取消对该激励对象的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15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3人调整为12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60万份调整为445万份。

关联董事许峰、王正安、陈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2022-011)。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2-01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2-013)。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董事会议事规则》。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对外担保制度》。

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

2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2年5月13日(周五)在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栋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14)。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2-006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9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2021年年度报告》及《大千生态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大千生态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2)00495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大千生态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8,617,687.8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余额为571,017,995.29元。鉴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状况、现金流情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综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且有利于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2-007)。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拟提议继续聘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2-008)。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范红跃、吴体忠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09)。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大千生态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010)和《大千生态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2)00494号)、《德邦证券关于大千生态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10、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往来情况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确认公司2021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天衡专字(2022)00493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2-012)。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2-007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8,617,687.8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余额为571,017,995.29元。

鉴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状况、现金流情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综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的行业及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态景观的设计、建设和运营,业务主要集中在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生态修复等相关领域。在当前宏观经济环境的背景下,同时受新冠疫情、行业竞争和土地监管等因素的影响,生态园林全行业的项目招投标、施工建设均受到一定程度的阻碍,公司一方面加强风控,优选甲方信誉好、回款有保障的项目,优质订单量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在手订单因土地监管政策缩减规模或推迟开工,产值转换不及时。

面对传统园林行业局势的变化,公司需要进一步提高订单产值转换率,提升抗风险的能力,因此公司需留存充足的营运资金以应对行业局势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的业务模式为EPC业务模式、建筑工程独立承包业务模式和PPP模式,这三种业务模式均需要公司垫付较多资金,且结算回款周期长,资金使用效率低,会导致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量增多,加剧资金周转压力,加之目前信贷政策趋紧,因而需要公司预留充足的营运资金,以维护公司的正常经营。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相对稳定,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主营业务的建设,保证公司的稳健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最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数(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	0	0	0	67,860,000.00	102,092,298.28	66.47
2019年	0	0	0	0	94,145,453.41	0
2018年	0	0	0	0	90,122,187.88	0

(四)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拓、承接、建设等,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公司滚存适量的未分配利润能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实现公司有质量、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董事会意见

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且有利于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及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2022-015)。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2-008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

历史沿革: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始建于1985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脱钩改制,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余瑞玉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80

注册会计师人数:378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91

最近一年(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65,622.84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58,493.62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19,376.19万元

上年度(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6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行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7,204.50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455.3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顾晓蓉女士,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3年开始在江苏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4家,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晓昕女士,202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项目,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罗顺华先生,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5家,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2、项目成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2021年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合计85万元,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要求和范围,按照市场原则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2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进行了解和审查,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同意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聘请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上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上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要求。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2-009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公司预计2022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制定的,不存在显失公平以及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实际业务量为准,不构成对公司业绩的保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基于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对2022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以及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我们对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与2022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做出的合理预测,是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且根据市场化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提供园林施工服务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000.00	-73.14	因甲方项目调整,原先预计项目部分未开展,且此类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认,是否中标存在不确定性。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5,000.00	230.13	因甲方项目调整,原先预计项目部分未开展,且此类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认,是否中标存在不确定性。
合计		7,000.00	303.27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提供园林施工服务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1,000.00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1,000.00
合计		2,000.00

公司与关联方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通过公开招投标或双方公平协商的方式确定并签订工程合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不构成对公司业绩的保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文胜

注册资本:8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7年11月30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279号

(下转B082版)